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自持物业抵押贷款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拟以深圳方大城部分自持物业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高于 15 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视情况以持有的方大置业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自持物业抵押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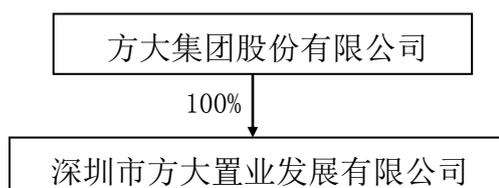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方大置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结构情况：



3、方大置业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财务指标	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8,560.84
	负债总额	404,134.96
	净资产	224,425.88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577.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方大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全资子公司通过自持经营性物业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217,667.92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0%，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将不超过 417,667.9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将不超过 80.40%。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